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446)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 話：(02)2512-191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5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097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曾惠瑾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華研國際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8,193	80	\$ 1,049,993	89	\$ 448,304	6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432	-	2,038	-	1,8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136	-	529	-	1,0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541	4	53,051	5	60,4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01	1	19,389	2	8,0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	-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997	1	16,300	1	2,495	1
130X	存貨	六(五)	1,446	-	1,567	-	2,510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23,499	2	12,733	1	21,36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07,235	10	3,195	-	110,042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0,904	98	1,158,795	98	656,210	9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50	-	1,450	-	2,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68	1	9,104	1	9,295	1
1780	無形資產		186	-	218	-	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9	-	3,658	-	4,3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七	5,931	1	5,163	1	5,1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54	2	19,593	2	21,932	3
1XXX	資產總計		\$ 1,130,958	100	\$ 1,178,388	100	\$ 678,142	100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4,002	-	\$ 7,923	1	\$ 5,666	1		
2170	應付帳款		82,377	7	171,909	15	133,330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	-	15	-	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123	3	68,048	6	28,33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13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354	1	3,584	-	11,4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八)(九)								
		及七	231,446	21	195,087	16	156,893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4,328	32	446,566	38	335,832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009	-	1,023	-	5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2	-	2,652	-	2,8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778	1	4,683	1	5,3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9	1	8,358	1	8,699	1		
2XXX	負債總計		372,097	33	454,924	39	344,531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	26	300,000	25	250,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0,704	26	290,704	25	4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4	1	5,9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二十)	158,829	14	124,124	11	79,54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0	-	(696)	-	22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5,637	67	720,116	61	330,20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3,224	-	3,348	-	3,405	-		
3XXX	權益總計		758,861	67	723,464	61	333,611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0,958	100	\$ 1,178,388	100	\$ 678,1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54,887	100	\$ 164,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79,203)	(52)	(99,042)	(61)		
5900 營業毛利		75,684	48	65,101	3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716)	(18)	(31,794)	(19)		
6200 管理費用		(14,861)	(10)	(15,96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577)	(28)	(47,763)	(29)		
6900 營業利益		32,107	20	17,33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82	1	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773	5	12,492	8		
7050 財務成本		(13)	-	(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42	6	12,775	8		
7900 稅前淨利		41,249	26	30,11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753)	(4)	(5,254)	(3)		
8200 本期淨利		\$ 34,496	22	\$ 24,85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9	1	\$ 5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8)	-	(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01	1	\$ 45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5,397	23	\$ 25,312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705	22	\$ 24,86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9)	-	(\$ 4)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21	23	\$ 25,28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4)	-	\$ 2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法規定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計 總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 250,000	\$ 430	\$ -	\$ 54,685	(\$ 198)	\$ 304,917	\$ 3,382	\$ 308,299
	-	-	-	24,863	-	24,863	(4)	24,859
	-	-	-	-	426	426	27	453
	\$ 250,000	\$ 430	\$ -	\$ 79,548	\$ 228	\$ 330,206	\$ 3,405	\$ 333,611
	\$ 300,000	\$ 290,704	\$ 5,984	\$ 124,124	(\$ 696)	\$ 720,116	\$ 3,348	\$ 723,464
	-	-	-	34,705	-	34,705	(209)	34,496
	-	-	-	-	816	816	85	901
	\$ 300,000	\$ 290,704	\$ 5,984	\$ 158,829	\$ 120	\$ 755,637	\$ 3,224	\$ 758,861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3月3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3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1,249	\$ 30,1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627	57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2	40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提列數	六(四) (194)	3,001
利息費用	13	1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2)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394)	(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3	(174)
應收帳款	14,704	10,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
其他應收款	4,988	13,7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
存貨	121	36
預付款項	(10,766)	(5,300)
其他流動資產	(1,606)	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	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21)	(5,061)
應付帳款	(89,532)	(51,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438)
其他應付款	(29,925)	(24,3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8
其他流動負債	36,359	6,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575)	(20,747)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292	7
支付所得稅	(1,247)	(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30)	(21,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2,434)	(106,7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0	(2,4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5)	(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29)	(110,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9)	(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	(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8	(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1,800)	(132,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993	580,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193	\$ 448,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與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

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 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 與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 與藝人演藝經紀	69.00	69.00	69.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適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

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5年~7年
運輸設備	4年~8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借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借款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

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於上櫃前，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上櫃後則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錄製並銷售有聲出版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

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權利金及公播收入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預付款項之評價

本集團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藝人演藝經紀及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及代理等，需預先支付各類預付款項。由於各類預付款項於支付後可能因為有聲出版之停止發行等因素，而產生過久之預付款項，因此本集

團就過久之預付款項檢視未來發行計劃等予以評估其經濟效益所做之估計，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含非流動部分)之帳面金額為 \$26,9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8	\$ 1,142	\$ 2,1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9,975	790,888	446,135
定期存款	107,000	257,963	-
合計	<u>\$ 908,193</u>	<u>\$ 1,049,993</u>	<u>\$ 448,3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截止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定期存款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金額各計 \$102,000、\$0 及 \$106,760，因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已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u>目</u>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 3,26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7)	(1,231)	(1,432)
合計		<u>\$ 2,432</u>	<u>\$ 2,038</u>	<u>\$ 1,83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394 及 \$260。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 5,133
減：累計減損	(3,683)	(3,683)	(2,183)
	<u>\$ 1,450</u>	<u>\$ 1,450</u>	<u>\$ 2,950</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四) 應收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9,546	\$ 54,739	\$ 65,448
減：備抵呆帳	(953)	(1,147)	(4,59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52)	(541)	(380)
	<u>\$ 38,541</u>	<u>\$ 53,051</u>	<u>\$ 60,46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30天內	\$ 2,367	\$ 1,314	\$ 14,677
31-90天	9,771	3,501	13,460
91-180天	440	2,818	3,027
181天以上	351	115	742
	<u>\$ 12,929</u>	<u>\$ 7,748</u>	<u>\$ 31,9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群組1	\$ 869	\$ 8,749	\$ 3,768
群組2	17,427	28,998	9,156
群組3	7,316	7,556	15,639
	<u>\$ 25,612</u>	<u>\$ 45,303</u>	<u>\$ 28,563</u>

群組 1：實體產品銷售之客戶。

群組 2：勞務提供之客戶。

群組 3：屬著作權授權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147	\$ 1,14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94)	(194)
3月31日	\$ -	\$ 953	\$ 953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88	\$ 1,5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01	3,001
匯率影響數	-	10	10
3月31日	\$ -	\$ 4,599	\$ 4,599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51	(\$ 2,389)	\$ 562
在製品	276	(229)	47
製成品	3,925	(3,088)	837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 7,809	(\$ 6,363)	\$ 1,446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91	(\$ 3,239)	\$ 652
在製品	334	(275)	59
製成品	4,310	(3,454)	856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 9,192	(\$ 7,625)	\$ 1,567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64	(\$ 2,886)	\$ 978
在製品	349	(277)	72
製成品	5,690	(4,230)	1,460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 10,560	(\$ 8,050)	\$ 2,51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25	\$ 1,7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註)	(1,311)	199
	<u>\$ 914</u>	<u>\$ 1,991</u>

(註)因本集團去化部分含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預付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預付版稅及酬勞	\$ 11,094	\$ 10,686	\$ 10,800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7,967	2,989	1,605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6,759	4,444	6,009
預付佣金	5,206	3,134	5,818
預付演唱會成本	1,284	172	5,246
其他預付費用	662	539	1,803
預付保險費	110	502	131
預付專案投資(註)	-	-	161
其他預付款項	5,594	5,036	2,882
減：備抵預付款項	(11,730)	(11,740)	(10,176)
小計	26,946	15,762	24,279
減：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7)	(3,029)	(2,915)
	<u>\$ 23,499</u>	<u>\$ 12,733</u>	<u>\$ 21,364</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 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 20%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本專案經結清後，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共認列損失計\$1,32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50	\$ 13,209	\$ 3,338	\$ 4,507	\$ 1,182	\$ 22,986
累計折舊	(526)	(8,405)	(2,140)	(1,908)	(903)	(13,882)
	\$ 224	\$ 4,804	\$ 1,198	\$ 2,599	\$ 279	\$ 9,104
103年						
1月1日	\$ 224	\$ 4,804	\$ 1,198	\$ 2,599	\$ 279	\$ 9,104
增添	-	-	-	440	200	640
折舊費用	(16)	(344)	(69)	(161)	(37)	(627)
淨兌換差額	-	43	1	7	-	51
3月31日	\$ 208	\$ 4,503	\$ 1,130	\$ 2,885	\$ 442	\$ 9,168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750	\$ 13,310	\$ 3,390	\$ 4,968	\$ 1,397	\$ 23,815
累計折舊	(542)	(8,807)	(2,260)	(2,083)	(955)	(14,647)
	\$ 208	\$ 4,503	\$ 1,130	\$ 2,885	\$ 442	\$ 9,168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63	\$ 13,580	\$ 2,096	\$ 2,128	\$ 1,523	\$ -	\$ 19,990
累計折舊	(495)	(7,746)	(1,991)	(1,216)	(1,137)	-	(12,585)
	<u>\$ 168</u>	<u>\$ 5,834</u>	<u>\$ 105</u>	<u>\$ 912</u>	<u>\$ 386</u>	<u>\$ -</u>	<u>\$ 7,405</u>
102年							
1月1日	\$ 168	\$ 5,834	\$ 105	\$ 912	\$ 386	\$ -	\$ 7,405
增添	-	-	-	-	-	2,435	2,435
折舊費用	(23)	(377)	(20)	(130)	(26)	-	(576)
淨兌換差額	-	21	2	8	-	-	31
3月31日	<u>\$ 145</u>	<u>\$ 5,478</u>	<u>\$ 87</u>	<u>\$ 790</u>	<u>\$ 360</u>	<u>\$ 2,435</u>	<u>\$ 9,295</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663	\$ 13,639	\$ 2,115	\$ 2,142	\$ 1,528	\$ 2,435	\$ 22,522
累計折舊	(518)	(8,161)	(2,028)	(1,352)	(1,168)	-	(13,227)
	<u>\$ 145</u>	<u>\$ 5,478</u>	<u>\$ 87</u>	<u>\$ 790</u>	<u>\$ 360</u>	<u>\$ 2,435</u>	<u>\$ 9,295</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預收收入	\$ 227,499	\$ 192,722	\$ 152,542
其他預收款	3,842	2,266	4,18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05	99	166
	<u>\$ 231,446</u>	<u>\$ 195,087</u>	<u>\$ 156,893</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 HUB AUTO SFN BHD	自102年10月26日至 109年10月26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2年10 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 還本金	4.55%	無	\$ 1,286
減：長期借款折價				(1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5)
				<u>\$ 1,00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 HUB AUTO SFN BHD	自102年10月26日至 109年10月26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2年10 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 還本金	4.55%	無	\$ 1,303
減：長期借款折價				(18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9)
				<u>\$ 1,0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 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 年1月26日，並按月付 息，另自99年1月26日 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736
減：長期借款折價				(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66)
				<u>\$ 501</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0,000	\$ 70,000	\$ 70,000

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發展業務所需。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 及 \$8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推銷費用	\$ 4	\$ 4
管理費用	84	83
	<u>\$ 88</u>	<u>\$ 8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1 及 \$669。

(2) 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撥金額分別為 \$379 及 \$359，該等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2.12.17	4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2.12.17	110.67元 /108元	33.22%	0.01年	0%	0.44%	3.36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 /10元	38.17%	0.15年	0%	0.70%	1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0,000 仟股；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5,000 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13		\$ 5,9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96		\$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54,000	\$ 1.8	\$ 20,000	\$ 0.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54,000	\$ 1.8	\$ 20,000	\$ 0.8
董監事酬勞	\$ 2,274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3,410		\$ 1,263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47 及 \$67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2 及 \$448。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財務報表一致；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十五) 營業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音樂收入	\$ 4,188	\$ 7,874
音樂授權收入	59,632	38,717
演藝經紀收入	<u>91,067</u>	<u>117,552</u>
合計	<u>\$ 154,887</u>	<u>\$ 164,143</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歸墊收入	\$ 995	\$ 288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92	7
其他收入-其他	<u>95</u>	<u>-</u>
合計	<u>\$ 1,382</u>	<u>\$ 29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394	\$ 2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7,399	12,232
什項支出	<u>(20)</u>	<u>-</u>
合計	<u>\$ 7,773</u>	<u>\$ 12,492</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影視經紀成本	\$ 48,815	\$ 50,689
演簽唱會成本	17,129	33,843
其他成本	13,259	14,510
員工福利費用	25,897	22,8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59	616
運輸費用	341	275
廣告費用	3,439	7,056
營業租賃租金	2,284	2,052
勞務費	1,007	2,111
佣金支出	1,766	1,132
其他費用	8,184	11,62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2,780</u>	<u>\$ 146,805</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2,427	\$ 19,760
勞健保費用	1,631	1,412
退休金費用	1,188	1,115
其他用人費用	651	606
	<u>\$ 25,897</u>	<u>\$ 22,893</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82	\$ 3,3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7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212</u>	<u>3,32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59)	1,932
所得稅費用	<u>\$ 6,753</u>	<u>\$ 5,254</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8	\$ 7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87年以後	\$ 158,829	\$ 124,124	\$ 79,548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818	\$ 31,818	\$ 22,48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度(預計) 20.48%	101年度(實際) 20.48%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705	30,000	\$ 1.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705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5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705	30,035	\$ 1.16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863	25,000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863	2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4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863	25,034	\$ 0.99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2,284 及 \$2,05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204	\$ 10,069	\$ 9,0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038	6,457	8,135
	<u>\$ 14,242</u>	<u>\$ 16,526</u>	<u>\$ 17,185</u>

(二十三)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受一年度演藝經紀及商演活動多寡之影響，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因節日較多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勞務收入和營運利潤；相對而言，有聲出版銷售產生的銷貨收入及利潤則在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平均發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無母公司；董事長呂燕清及其二親等內親屬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22	\$ 111

勞務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141	\$ 710
-主要管理階層	805	870
總計	<u>\$ 1,946</u>	<u>\$ 1,580</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及數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購買。

3. 營業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u>229</u>	\$ <u>300</u>

本公司承租其他關係人之倉庫並承擔水電費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u>	\$ <u>-</u>	\$ <u>1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勞務提供及著作權授權之款項，依據合約載明收款日為到期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帳齡落於30天內，其餘為未逾期。

該些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呆帳準備。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屬群組3，群組說明請詳六(四)2.所述。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其他關係人	\$ <u>24</u>	\$ <u>-</u>	\$ <u>-</u>

主係代付款。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105</u>	\$ <u>105</u>	\$ <u>105</u>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26</u>	\$ <u>15</u>	\$ <u>-</u>
-主要管理階層	<u>-</u>	<u>-</u>	<u>31</u>
	\$ <u>26</u>	\$ <u>15</u>	\$ <u>31</u>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其他關係人	\$ <u>30</u>	\$ <u>128</u>	\$ <u>133</u>

主係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6. 預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951	\$ 800	\$ 1,200
-主要管理階層	<u>41</u>	<u>40</u>	<u>-</u>
	<u>\$ 992</u>	<u>\$ 840</u>	<u>\$ 1,200</u>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u>\$ 817</u>	<u>\$ 1,405</u>	<u>\$ 1,602</u>
主係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7. 預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525</u>	<u>\$ 728</u>	<u>\$ -</u>
主係預收勞務提供之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9,275</u>	<u>\$ 9,18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88	\$ 1,553	\$ 2,081	銀行保證擔保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700	1,301	-	履約保證
	<u>\$ 3,288</u>	<u>\$ 2,854</u>	<u>\$ 2,081</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2.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調整借款動支額度，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若為總借款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淨額為零。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資本管理的目的及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總借款	\$ 1,114	\$ 1,122	\$ 6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08,193)	(1,049,993)	(448,304)
	(\$ 907,079)	(\$ 1,048,871)	(\$ 447,637)
資本總額	\$ 758,861	\$ 723,464	\$ 333,611
負債資本比率	0%	0%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 透過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b. 於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決定是否透過具避險性質之預售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或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35	30.4150	\$ 61,895
港幣：新台幣	4,476	3.8890	17,407
人民幣：新台幣	17,132	4.8890	83,758
美金：新加坡幣	319	1.2605	9,719
港幣：新加坡幣	2,265	0.1625	8,896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63	24.1700	30,53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00	8.9600	7,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406	0.1625	1,59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61	29.7400	\$ 305,162
港幣：新台幣	29,553	3.8170	112,804
人民幣：新台幣	24,559	4.8900	120,094
美金：新加坡幣	275	1.2653	8,163
港幣：新加坡幣	9,253	0.1632	35,4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06	23.4610	30,63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54	8.7300	7,4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7,161	0.1632	27,418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97	28.8200	\$ 62,533
港幣：新台幣	41,755	3.8470	160,631
人民幣：新台幣	8,741	4.8130	42,070
美金：新加坡幣	183	1.2436	5,274
港幣：新加坡幣	18,129	0.1602	69,742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142	24.0700	27,490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18	9.2600	7,5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10,909	0.1602	41,967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影響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9	\$ -
港幣：新台幣	1%	174	-
人民幣：新台幣	1%	838	-
美金：新加坡幣	1%	97	-
港幣：新加坡幣	1%	89	-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305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	-	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1%	16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影響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25	\$	-
港幣：新台幣	1%	1,606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1		-
美金：新加坡幣	1%	54		-
港幣：新加坡幣	1%	692		-

非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275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	-		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加坡幣	1%	416		-
---------	----	-----	--	---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及\$3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1及\$51。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因金額不重大，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D.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除客戶

係採預付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因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構者，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若為應收代墊款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藝人或客戶，該等款項俟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按月結算時，將與應付款項淨額收支，因此其信用風險僅發生於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四)。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0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403	-	-
其他應付款	38,12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	187	9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7,92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92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04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1	237	88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5,66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3,36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6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	196	374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432	\$ -	\$ -	\$ 2,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1,450	1,450
合計	<u>\$ 2,432</u>	<u>\$ -</u>	<u>\$ 1,450</u>	<u>\$ 3,882</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038	\$ -	\$ -	\$ 2,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1,450	1,450
合計	\$ 2,038	\$ -	\$ 1,450	\$ 3,488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837	\$ -	\$ -	\$ 1,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 1,837	\$ -	\$ 2,950	\$ 4,78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1,450	\$ 2,9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本期取得	-	-
本期處分	-	-
3月31日	<u>\$ 1,450</u>	<u>\$ 2,95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期末			備註
						帳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2,432	0.26	\$ 7.9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750	4.50	(0.0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4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1,669	註四	0.15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2,905	註四	0.2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656	註四	1.07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2,593	註四	1.67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01	註四	0.5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期	去	本年	去年		比率	帳面金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22,126	22,126	22,126	500,000	100	\$ 30,537	856	(\$ 85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5,967	5,967	5,967	345,000	69	7,167	(676)	(46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3,000,000	100	25,997	689	689	

(三)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有赴大陸投資之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皆從事流行音樂的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54,887	\$ 164,143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46,968	\$ 33,30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46,968	\$ 33,307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4,861)	(15,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42	12,7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1,249	\$ 30,113